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ali Food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9)

##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方式  
私有化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建議

(2) 建議撤銷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i)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透過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時限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所規定的說明陳述、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在正常情況下應於公告日期後21天內(就此而言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建議及計劃須待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及其他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須待大法院展開聆訊以就召開法院會議給予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計劃文件內容，本公司與要約人預期，計劃文件將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順延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彼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的最遲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而執行人員已就此項申請給予同意。

實行建議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及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刊發的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融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世輝

承董事會命  
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許世輝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世輝先生、莊偉強先生及許陽陽女士；非執行董事許碧英女士及胡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興先生、劉小斌先生及林志軍博士。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